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工作局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澳門特別行政區  
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 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  
Sua referência

來函日期  
Sua comunicação de

發函編號  
Nossa referência

澳門西墳馬路六號  
Estrada do Cemitério, 6-  
Macau

013/CCSCZN/OFI/2024

2024-01-10

012/DSS-DR/2024

事由：  
Assunto 回覆北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就 貴委員會第013/CCSCZN/OFI/2024號之公函，謹回覆如下：

| 提案委員 | 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| 回覆內容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葉詠康  | 冀《道路交通法》修訂能締造安全的交通出行環境 | 附件   |

肅此，順頌  
台祺

局長  
韓 衛

Wai HON  
Assinatura  
digital  
Hon Wai  
2024.01.22  
16:21:56 +0800

附件：“冀《道路交通法》修訂能締造安全的交通出行環境”回覆內容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工作局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**附件：回覆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第 01/E-ZN/2024 號個案**

輪椅作為行動不便人士的輔助工具，在使用時必須確保使用者本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。根據現行《道路交通法》規定，輪椅的使用應遵守適用於行人的規則及指引，使用行人道及行人過路設施，不應在行車道上使用輪椅。目前，受本局資助的兩間肢體殘疾人士自助組織，均持續向肢障人士宣傳正確及安全使用輪椅的方式，包括電動輪椅，以及購買合規格輪椅並定期進行檢查等資訊，此外，亦會持續關注《道路交通法》的修訂進度，適時向肢障人士宣傳最新的資訊。

最後，社會工作局感謝葉詠康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。